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 檢附盈餘分派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7,293,0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518,877,44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7,555,32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72,9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616,705,6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73,998,7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670,569)
小 計	(61,670,569)
可供分配盈餘	5,812,328,151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 (303,593,400 股×現金股利 1.3 元)	(394,671,420)
小 計	(394,671,42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5,417,656,731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俾使業務承辦人員知悉公司所授權投資範圍暨便利實際即時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簡稱取處)」。
- (二) 就原取處第五條第(二)項「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擬修訂為「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 次就原取處第八條第(一)項，新修後段「其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由負責單位每年提出預計總投資額度經董事會授權通過後始得為之。授權額度得於年度內循環動用，即負責單位得於授權額度內進行取得或處分任一有價證券，惟其每日取得有價證券累計成本總金額仍應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 (四) 末就原取處第八條第(二)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本次擬修訂為「取得或處分非於國內外上市櫃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獨立董事蕭勝賢先生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辭任，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補足原任期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附錄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 頁)。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獨立董事	朱世逸	0 股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曾任元富證券債券部協理、承銷部協理 曾任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